

合同编号：20230414 (1)

导播服务合同

补充合同

委托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上海池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《导播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合同内容为提供摄像设备、导播控台设备、技术人员，合同金额为 75000 元。

现双方就增加如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：

原合同金额 75000 元，实际结算金额 104600 元，总金额增加 29600 元。增加相关服务

结算明细如下：

长沙沃芬大会导播拍摄结算单							
20+21机位追加（如彩排不需要可去掉）							
类目	分项	单价	单位	数量	天数	合计	备注/规格型号
摄像系统	Panasonic AK-uc讯道摄像机	1500	元/套/天	1	2		游机
	讯道摄像师	1200	元/人/天	1	2		游机摄像
本项小计						0	
22多机位彩排							
摄像设备	Panasonic AK-uc讯道摄像机	1800	元/套/天	3	3	16200	全景 特写 摇臂
	进口占美电控摇臂	1200	元/套/天	1	3	3600	
	无线图传系统	600	元/套/天	1	3	1800	
	C HJ14ex4.3B 广角镜	600	元/支/天	2	3	3600	
	游击摄像机机位	600	元/支/天	1	0	0	为保证效果增加游击几位；赠送
导播控台设备	BMD 导播台	1000	元/台/天	1	3	3000	
	HD-40寸监视器-分屏显示器	400	元/台/天	1	3	1200	
	HD-22寸监视器-找监	300	元/台/天	1	3	900	
	HD-Atomos录机	800	元/台/天	5	3	12000	
	无线导播内部通话系统	800	元/套/天	1	3	2400	
	DAC-70转换器	300	元/套/天	2	3	1800	
	VCR播控字幕机系统	1000	元/台/天	1	3	3000	
	UPS	300	元/台/天	1	3	900	
技术人员	导播	3000	元/人/天	1	3	9000	
	导播助理	1000	元/人/天	1	3	3000	
	讯道摄像师	1500	元/人/天	2	3	9000	
	摇臂摄像师	1500	元/人/天	1	3	4500	
	摄像助理	600	元/人/天	3	3	5400	
	讯道技术	1500	元/人/天	1	3	4500	
差旅费用	VCR播控字幕技术	1500	元/人/天	1	3	4500	
	器材运输费	2500	元/标间	1	1	2500	
	住宿费	400	元/间/晚	4	4	6400	实际安排12人，按8人收费
	小交通、餐饮费补贴	150	元/人/天	12	3	5400	
本项小计						104600	
总计						104600	合票

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上海池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689号院3号楼609

代表签字：

王凡雨

代表签字：

日常联系人：

日常联系人：邬长军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18579212525

日期：2023年 5 月 30 日

日期：2023年 5 月 30 日

